

罪與田園——蘇軾、陸游研究的一個視點

淺見洋二*

摘要：本文主要聚焦於「罪」與「田園」這兩個主題來考察蘇軾與陸游之間的異同。在與這一問題相關的內容中，《詩經》、特別是《邶風》非常引人注目。在蘇軾與陸游的作品中表現出的「罪」與「田園」，受到了《詩經》怎樣的影響？本文也將就這些問題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

關鍵字：蘇軾、陸游、罪、田園、邶風

引言

從宋代文學的兩大文人蘇軾與陸游的作品中，我們可以發現許多共同點。但同時也有一些差異存在其中。本文主要聚焦於「罪」與「田園」這兩個主題來考察二者間的異同。在與這一問題相關的內容中，《詩經》、特別是《邶風》非常引人注目。眾所周知，《詩經》是中國文人所廣泛共有的最基本的文學素養。那麼，在蘇軾與陸游的作品中表現出的「罪」與「田園」，受到了《詩經》怎樣的影響？他們又以之為基礎創造出了怎樣的文學世界呢？本文將就這些問題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

一. 罪

如果我們比較蘇軾和陸游的人生，可以發現二者間有許多的共同點。其中之一，就是二人同有被問罪、被視為「罪人」的經驗。蘇軾曾被捲入北宋後期新舊兩黨的鬥爭中，其言論和創作被問以誹謗朝廷之罪。他在元豐年間因「烏台詩案」被貶黃州，更在紹聖年間遠謫惠州及海南。同樣，陸游也曾數次遭受彈劾被問罪。雖然與所謂的黨爭有所不同，卻也可以看作是政治鬥爭的結果。他不曾像蘇軾一樣被貶僻壤，但也在很長一段時間被迫蟄居故鄉。

回顧中國文學史，我們可以發現，除了蘇軾和陸游，還有很多文人曾被問罪。他們的獲罪幾乎都是權力鬥爭的結果，其中更有被他人陷害而導致的冤案，因此入獄的文人也不在少數。至於左遷被貶的例子則更是不勝枚舉。僅是《文選》所錄文人之中，便可舉出屈原、司馬遷、曹植、嵇康、陸機、謝靈運、江淹等人。唐代亦有駱賓王、陳子

* 淺見洋二，大阪大學文學研究科教授。

昂、沈佺期、劉長卿、李白、韓愈、柳宗元等眾多文人曾遭貶謫。宋代同樣可舉出蘇舜欽、黃庭堅、劉克莊等眾多文人。這樣看來，中國文學史似乎呈現出了一種「罪人文學史」的樣態。

在中國的「罪人文學」中，罪或罪人是被怎樣書寫的呢？這裡，筆者想要先從早期的「罪人」典型、戰國末年楚國屈原的例子看起。屈原是中國文學史上罪人的典型，其代表作〈離騷〉也是「罪人文學」的典型。根據《史記·屈原傳》，屈原受同僚上官大夫靳尚之「讒」而遭懷王疏遠，因此寫出了充滿憂憤的〈離騷〉。東漢王逸的〈離騷序〉中寫道：「離騷經者，屈原之所作也。……同列上官大夫靳尚妬害其能，共譖毀之。王乃疏屈原。屈原執履忠貞而被讒衰，憂心煩亂，不知所愬，乃作離騷經。」¹

屈原的獲罪，源於同僚的讒言（「讒」、「讒衰」、「譖毀」），即毫無根據的謠言中傷。不僅是屈原，在中國歷代的權力鬥爭中，讒言是常被採用的一種手段。因讒言而獲之罪，對於罪人來說實際上是一種無辜之罪。正是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中國文學中的「罪」的最根本特質。比較西方語境中的「罪」，我們可以發現，在以基督教文化為背景的西方文學中佔據主流地位的「罪」，是從自身內面所發生的、倫理層面上的罪（sin）。因此，在文學作品中常常會出現反省、改正自身罪過的內容。而反觀中國文學中的「罪」，其大多都是受之於他人，因而極少有反省或改正的表現。在屈原身上這一傾向尤其明顯——他在〈離騷〉中反復書寫自己的高潔與正氣，今天的讀者也許會對其中所表現出的如此強烈的自我讚美而感到驚訝吧。

類似屈原〈離騷〉中「罪」與「罪人」的表現，在中國文學史上還可以上溯到更早的時代。比如《樂府詩集》卷五十七中所收琴曲歌辭〈拘幽操〉。據《樂府詩集》所引蔡邕〈琴操〉解題，暴君殷紂王之時因「譖」，也就是讒言而入獄的西伯昌（周文王）發「憤」而作〈拘幽操〉。雖然這篇〈拘幽操〉並非真正出自文王之手，而更可能東漢文人的虛構。但它的產生，也可以說是因為自古中國就存在著「偉人因讒言而遭不白之冤」這一普遍認識。

在《詩經》²中也不乏表現此種怨憤之情的作品。直接用到「讒」或「譖」這樣字眼的作品，就有《小雅》中的〈沔水〉、〈十月之交〉、〈巧言〉、〈巷伯〉、〈青蠅〉、〈桑柔〉、〈瞻卬〉等。其中〈十月之交〉中的一章如下：

黽勉從事，不敢告勞。無罪無辜，讒口囂囂。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還背憎，職競由人。

〈巷伯〉中的一章如下：

萋兮斐兮，成是貝錦。彼譖人者，亦已大甚。……彼譖人者，誰適與謀。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

1. 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2. 文中《詩經》皆引自阮元《十三經注疏》本（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中文出版社影印，1971年）。

此外，在〈毛詩小序〉中也提到了一些諸如《王風·采葛》、《唐風·采芩》、《陳風·防有鵲巢》，及《小雅》中的〈裳裳者華〉、〈車鞏〉、〈角弓〉等有關「讒」、「譖」的詩篇。另外，在《鄭箋》中出現「讒」或「譖」這樣的解釋的有《小雅》中的〈小弁〉、〈無將大車〉、〈菀柳〉、〈白華〉，《大雅》中的〈板〉、〈召旻〉等。除此之外，應該還有更多沒有用到「讒」或「譖」這樣字眼，但也表現了因讒言而獲罪的作品。

如上所述，自《詩經》以來，因讒言而獲罪之人的怨憤成為了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的主題（當然，「讒言」這一說法僅是從獲罪一方的角度來看的，從客觀角度來看是否也可以被稱作「讒言」則還有討論的餘地，在此就不深入了）。本文的主角蘇軾和陸游也可以被定位在這一譜系之中。

首先，我們來看蘇軾詩文中表現「罪」與「罪人」意識的例子。宋神宗元豐二年（1079），蘇軾被御史台問以誹謗朝廷之罪而入獄。這就是著名的「烏台詩案」。蘇軾當時在獄中作〈十月二十日恭聞皇太后升遐。以軾罪人，不許成服，欲哭則不敢，欲泣則不可，故作挽詞二章〉（《蘇文忠公詩合注》卷一九）³一詩，於題目中自稱「罪人」。同時，蘇軾自稱「楚囚」的詩例也不少。如元豐三年（1080），蘇軾在因「烏台詩案」而被貶黃州途中所作〈陳州與文郎逸民飲別，攜手河堤上，作此詩〉（卷二〇）一詩中即有「此身聚散何窮已，未忍悲歌學楚囚」；同時期所作〈子由自南都來陳三日而別〉（卷二〇）一詩中有「夫子自逐客，尚能哀楚囚」；紹聖二年（1095）因被問以誹謗朝廷之罪而被貶惠州時所作〈聞正輔表兄將至，以詩迎之〉（卷三九）中有「人言得漢吏，天遣活楚囚」；同時期所作〈正輔既見和，復次前韻，慰鼓盆，勸學佛〉（卷三九）中有「我亦霑霑渥，漸解鍾儀囚。……猶勝嵇叔夜，孤憤甘長幽」；紹聖四年（1097）作於惠州的〈又次韻二守同訪新居〉（卷四〇）中有「風流賀監常吳語，憔悴鍾儀獨楚音」……這些都可以看作是蘇軾將自己視作一種罪人的表現。

除了詩歌，蘇軾在書信（尺牘）中也反復提到自己的「罪」。這裡僅舉一例。元豐三年（1080），蘇軾在被貶之地黃州寫給盟友王鞏的書信〈與王定國〉（孔凡禮編《蘇軾文集》卷五三）⁴中有如下一段。值得注意的是，此時王鞏已遭連坐被貶南方僻地。

罪大責輕，得此甚幸，未嘗戚戚。但知識數人緣我得罪，而定國為已所累尤深，流落荒服，親愛隔闊。每念至此，覺心肺間便有湯火芒刺。

這段話表現出了很深的愧疚感。然而這非關自己所犯之罪，而是對於摯友被自己連累獲

3. 文中蘇軾詩皆引自馮應榴輯訂《蘇文忠公詩合注》（乾隆五十八年序桐鄉馮氏踵息齋刊本，中文出版社影印，1979年），題後注明卷數。同時也參考了此書點校本的黃任軻、朱懷春校點《蘇軾詩集合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及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鍇主編《蘇軾全集校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

4. 文中蘇軾文章皆引用自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題後注明卷數。同時參考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鍇主編《蘇軾全集校注》。

罪的愧疚感。前文已經說過，相比西方文學，中國文學中很少表現出罪惡感。實際上，蘇軾也並不認為自己在「烏台詩案」中犯了什麼罪。

如果參考朋九萬編《烏台詩案》中所收錄的蘇軾的「供狀」，我們的確可以看到蘇軾承認了自己的詩中有對朝廷的「譏諷」，也即「誹謗」之意。然而，蘇軾未必是真心認罪。事實上，自黃州重回朝廷之後，蘇軾於元祐三年（1088）向皇帝提交了〈乞郡劄子〉，其中有回憶「烏台詩案」的一節：

臣屢論事，未蒙施行，乃復作為詩文，寓物托諷，庶幾流傳上達，感悟聖意。而李定、舒亶、何正臣三人，因此言臣誹謗，臣遂得罪。然猶有近似者，以諷諫為誹謗也。

不過是詩文中「寓物托諷」的「諷諫」，卻意外被台諫解釋成了「誹謗」。

蘇軾雖沒有在這篇劄子中說御史台的告發是一種「讒言」，卻在其他作品中直接用到了「羅織」、「附會」、「醞釀」等詞。隨意解釋，無端捏造，這其實也就是一種「讒言」。可以說，蘇軾認為自己是因讒言被陷害的無辜獲罪者。蘇軾類似的言論有很多，這裡僅舉幾例尺牘。元豐七年（1084）春，蘇軾在黃州貶謫被赦之後寫給沈遼的〈與沈遼達二首（其二）〉（卷五八）中這樣說道：

某自得罪，不復作詩文，公所知也。不惟筆硯荒廢，實以多難畏人，雖知無所寄意，然好事者不肯見置，開口得罪，不如且已，不惟自守如此，亦願公已之。百種巧辨，均是綺語，如去塵垢，勿復措意為佳也。

在這裡，蘇軾說自己雖然沒有批判朝廷的意圖，卻被惡意誣陷而獲罪。同樣的事情不僅發生在「烏台詩案」。元祐六年（1091）八月，蘇軾在寫給王鞏的〈與王定國四十一首（其二六）〉（卷五二）中說道：

平生親友，言語往還之間，動成坑阱，極紛紛也。不敢復形於紙筆，不過旬日，自聞之矣。得穎葳拙，餘年之幸也，自是剗心鉗口矣。

這裡表現了蘇軾對言語往還之間被設陷阱的恐懼。可以說，蘇軾的一生都籠罩在這種對讒言的恐懼之中。下面，我們按時間順序來看幾個詩例。

在「烏台詩案」發生前夜的熙寧年間，蘇軾離開新法黨掌握實權的朝廷，到杭州、密州、徐州、湖州等地任地方官。從那時起，蘇軾就已經感受到了讒言的可怕。如在任杭州通判的熙寧六年（1073），蘇軾曾遊杭州近郊洞穴作〈風水洞二首和節推〉（卷九）詩，其二中寫道：

世事漸艱吾欲去，永隨二子脫譏讒。

「二子」指的是馮夷與列禦寇兩位仙人。蘇軾在詩中說想要追隨他們，永遠擺脫世間的「難事」，尤其是「譏讒」。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對蘇軾來說，以官場為首的俗世間是個充滿了「譏讒」的世界。這首詩也成為後來「烏台詩案」時被告發的證據之一。關於這

兩句詩，〈烏台詩案〉中所收錄的蘇軾「供狀」中這樣寫道：「意謂朝廷行新法，後來世事日益艱難，小人多務讒謗。軾度斯時之不可與合，又不可以容，故欲棄官隱居也」。

元豐元年（1078），蘇軾在徐州知事任上時曾與友人孫覺唱和，作〈和孫莘老次韻〉一詩，其中有這樣兩句：

雖去友朋親吏卒，卻辭讒謗得風謠。

離開朝廷，也沒有了朋友的陪伴。雖然寂寞，卻也能夠逃脫「讒謗」而得「風謠」，也即能夠接觸到地方民謠，令人欣喜。⁵ 在這裡，官場被視作一種蔓延著「讒謗」的場所。

元豐二年（1079），蘇軾赴湖州知事任途中，與秦觀等人遊覽了無錫的惠山，作〈游惠山〉詩（卷一八）。其中寫道：

吊古泣舊史，疾讒歌小旻。

前句懷古，後句中「讒」這一表現值得注意。這裡作者結合《詩經·小雅·小旻》來寫對讒言瀰漫的官場的厭惡。〈小旻〉是幽王時期的作品，被認為是批判幽王受到小人惡言迷惑的詩作。我們也可以將之看作對讒言瀰漫的官場的批判之作。

黃州貶謫被赦之後，蘇軾回到朝廷擔任要職，卻再次因誹謗朝廷之罪被貶惠州，繼而遠至海南。被貶惠州的紹聖三年（1096）時所作〈次韻高要令劉湜峽山寺見寄〉（卷四〇）一詩中這樣寫道：

驚聞尺書到，喜有新詩辱。應憐五管客，曾作八州督。骨銷讒口鑠，膽破獄吏酷。

詩中寫蘇軾收到了高要縣令劉湜寄來的詩和書信，對方非常關心歷經了磨難的自己。其中，「五管客」和「八州督」指蘇軾自己。末尾二句，蘇軾說自己遭受了可以溶骨般的激烈讒言，和可以破膽般的嚴厲懲罰。

以上我們看了蘇軾詩文中所表現出的「罪」與「罪人」意識。下面我們將焦點移至陸游。

陸游與蘇軾一樣，也數次受到彈劾而被罷免。我們可以大致梳理其經過如下：宋孝宗隆興元年（1163），陸游因批判龍大淵與曾覲而觸怒孝宗，被免樞密院編修官之職。乾道二年（1166），因支持興兵北伐的張浚而遭彈劾，被免隆興府通判之職歸鄉。淳熙三年（1178），遭同僚彈劾品行不端而被免四川制置使參議官之職，領祠祿。淳熙七年（1181），受到給事中趙汝愚的彈劾被免提舉江南西路常平茶鹽公事之職。次年，任提舉淮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又遭同僚彈劾而歸鄉。淳熙十六年（1189），遭諫議大夫何

5. 「得風謠」之意未詳。本文欲解釋為：蘇軾因接觸到雖質樸卻動聽的地方民謠、理解了百姓的生活狀態而感到喜悅。小川環樹、山本和義《蘇東坡詩集》第四冊（東京：筑摩書房，1990年）中理解為百姓對蘇軾的諷刺。或有過度解讀之嫌。

澹彈劾，被免禮部郎中兼實錄院檢討官。這些被彈劾的經歷在陸游作品中投射了怎樣的影子，又是如何被書寫的呢？

淳熙三年（1178）九月，陸游在成都作〈蒙恩奉祠桐柏〉（錢仲聯校注《劍南詩稿校注》卷七）⁶，詩中有這兩句：

罪大初聞收郡印，恩寬俄許領家山。

前一句敘述自己因「罪」被免州長官之事。此事在《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二·黜降官九》中也有記載：「（淳熙三年）九月，新知楚州胡與可、新知嘉州陸游，並罷新命。以臣僚言與可黜累月，舊愆未贖，遊攝嘉州，燕飲頹放故也」。據此可知，陸游剛被任命為嘉州知事即被罷免。這裡值得注意的是，陸游將被彈劾之事寫作「罪」。在被彈劾之後，如詩中後句所寫，陸游被授祠祿之職（主管台州桐柏山崇道觀），從此開始自稱「放翁」。

次年的淳熙四年（1179）十一月，在同樣作於成都的〈感興〉（卷九）詩中，陸游回顧了自己的人生：

奏記本兵府，大事得具論。請治故臣罪，深絕衰亂根。言疎卒見棄，袂有血淚痕。

詩中前兩句中講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1161）金軍南下時，陸游曾上奏〈賀黃樞密啟〉（馬亞中、涂小馬校注《渭南文集校注》卷八）⁷一文以訴自己的憂國之思。「請治……」之後的四句以宋孝宗隆興元年（1163），時任樞密院編修官的陸游因批判被重用的龍大淵與曾覲而觸怒孝宗，出為鎮江府通判、後為隆興府通判一事為背景（《宋史·陸游傳》卷三九五）。此事雖與其他彈劾事件的色彩略有不同，但仍引人關注。

淳熙八年（1181）九月，陸游蟄居故鄉山陰時作〈中夜起出門，月露浩然歸坐燈下有賦〉（卷一三）一詩，其中有兩句：

無才屏朝跡，有罪宜野處。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二·黜降官九》中有相關記載：「（淳熙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提舉淮南東路常平茶塩公事陸游罷新任，以臣僚論游不自檢飭，所為多越於規矩，屢遭物議故也。」陸游於淳熙八年被任命為提舉淮南東路常平茶塩公事，但由於受到同僚素行不良的批判彈劾，被授祠祿之職而歸鄉。這裡舉出的詩句，就是陸游將自己視作「有罪」之身的表現。

紹熙元年（1190）秋，陸游於故鄉山陰作〈予十年間兩坐斥罪，雖擢發莫數而詩為首，謂之嘲詠風月，既還山遂以風月名小軒且作絕句〉（卷二一）。題中的「兩坐斥

6. 文中陸游詩皆引用自錢仲聯校注《劍南詩稿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題後注明卷數。

7. 文中陸游文皆引用自馬亞中、涂小馬校注《渭南文集校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年）。題後注明卷數。

罪」指的是前一年的淳熙十六年（1189），陸游受諫議大夫何澹彈劾而被免禮部郎中，與淳熙八年被免提舉淮南東路常平茶塩公事的兩次罷免。接下來，題中寫道：「擢發莫數而詩為首」。「擢發莫數」言犯下了數不清的罪行，陸游〈有客〉（卷二八）一詩中亦有「罪眾幾擢發」之句。而「詩為首」則是說這些罪行中以作詩為最嚴重。大概陸游詩中的一些內容被當權者理解成了對其的批判而予以責難。同時，陸游的作詩行為又被稱為「嘲詠風月」，這表示陸游吟詠風月的詩中也被認為含有諷刺之意，從而被視作誹謗。以作詩為理由被彈劾的陸游，反過來帶著一種諧謔之意將自己的隱居之所命名為「風月」。從這個名稱中，我們可以看出陸游的自嘲以及對當權者的反抗相交雜著的一種複雜心境。詩共有兩首，其一如下⁸：

扁舟又向鏡中行，小草清詩取次成。放逐尚非餘子比，清風明月入台評。

第三句中的「放逐」，是說自己因作詩被問罪，與通常意義上的「放逐」有所不同。末句「清風明月」，應是承接詩題中的「嘲詠風月」。「入台評」說含有諷刺意味的詩成為了御史台（台諫）的審查對象。據筆者所知，未見有明確記錄陸游詩作被御史台審查的資料。雖然詳情還有待進一步研究，但應該可以說陸游的作詩行為是被彈劾的誘因之一。陸游將自己的創作行為稱為「罪」，或許有注意到了蘇軾詩禍的緣故。

在思考對於陸游來說的「罪」這一問題時，上文所舉詩題和正文中出現的「擢發莫數而詩為首」、「嘲詠風月」、「清風明月入台評」等表現令人深思。簡單來說，就是這裡顯示出了陸游「（作為）詩人的自覺」。

關於陸游的「詩人的自覺」，小川環樹在其所著〈詩人的自覺：陸游〉⁹及〈陸游〉¹⁰中均有所論述。陸游於乾道八年（1172）作〈劍門道中遇微雨〉（卷三）一詩，詩云：「衣上征塵雜酒痕，遠遊無處不消魂。此身合是詩人未，細雨騎驢入劍門」。小川氏圍繞此詩做了如下解釋：作為有志於為天下國家做出貢獻的憂國之士，陸游直到在四川巡撫使王炎府下時還高揚著收復北方領土的念頭，但此時卻因王炎幕府的解散而不得不離開。在失意旅途中寫下的這首詩，表現了陸游作為憂國之士的夢想破滅，彷彿只能作為一介詩人活下去的、飽含了寂寞與悲哀的自嘲之意。小川氏將這裡表現出的複雜的自我認識稱作「（決意作為詩人活下去的）詩人的自覺」¹¹。

將這首〈劍門道中遇微雨〉與將近二十年後陸游所作的〈予十年間兩坐斥罪，雖擢發莫數而詩為首，謂之嘲詠風月，既還山遂以風月名小軒且作絕句〉比較來讀，我們也

8. 其二是：「綠蔬丹果薦瓢尊，身寄城南禹會村。連坐頻年到風月，固應無客叩吾門」。詩中寫沒有訪客到「罪人」的自己這裡來。

9. 收錄於小川環樹《風と云—中國文學論集》（朝日新聞社，1972年）。中譯本有周先民譯《風與雲：中國詩文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10. 詳見該書，東京：筑摩書房，1974年。

11. 關於此詩中蘊蓄的陸游的複雜心境，陳衍《石遺室詩話》卷二七中已有關注。陳衍在其中寫道：「此詩若自嘲，實自喜也」。

許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寫作〈劍門道中遇微雨〉時懷有「詩人的自覺」的陸游，在之後的人生中也堅持寫詩，結果卻因詩獲罪，「詩人的自覺」最終沒有獲得回報。儘管如此，陸游也未放棄，反而更高揚了寫詩之意。這裡其實也反映了陸游的一種「詩人的自覺」。而他更是終其一生都在反復實踐這樣含有複雜情感的「詩人的自覺」，將之銘刻在心。

上文中我們考察了陸游詩中表現出的「罪」與其背後發生的彈劾事件。下面我們來看一些出現「楚囚」這一表現的詩例。乾道六年（1170）作於赴興元府途中的〈黃州〉（卷二）中有「局促常悲類楚囚，遷流還歎學齊優」；淳熙元年（1170）作於蜀州的〈秋色〉（卷五）中有「一段淒涼傍酒杯，中年剩作楚囚哀」；紹熙五年（1194）作於陰山的〈遣懷〉（卷三〇）中有「莫年世事轉悠悠，攬涕淒然類楚囚」；慶元五年（1199）作於山陰的〈暮秋遣興〉（卷四一）中有「方傾意氣輕秦俠，俄困悲傷類楚囚」。

上文所舉幾例皆描寫了自己作為「楚囚」的悲哀。然而，隨著年歲漸增，詩人逐漸從這樣的悲哀中平復了過來。下面我們來看幾例陸游晚年退出官場後的詩作。嘉泰元年（1201）作於山陰的〈夏夜〉（卷四六）中寫道：「老人本是山中客，掃跡元非畏楚鉗」；嘉泰二年（1201）作於臨安的〈寄二子〉（卷五二）中寫道：「得官本自輕齊虜，對景寧當似楚囚」；開禧三年（1207）作於山陰的〈觀諸將除書〉（卷七三）中寫道：「得官若使皆齊虜，對泣何疑效楚囚」；嘉定二年（1209）作於山陰的〈水鄉泛舟〉（卷八三）中寫道：「悲歌易水輕燕俠，對泣新亭笑楚囚」。這些例子中或者在說成為「楚囚」不足為懼，或者在說不可以成為「楚囚」。作為憂國之士的陸游，或許是覺得不能沉溺於因懼怕「楚囚」這一身份而產生的悲傷之中，又或許是因為晚年退離了官場而有了這樣的從容。

上文中我們提到了蘇軾對於反復遭受讒言的恐懼。陸游在其詩中也表達了這種恐懼。乾道三年（1167）作於山陰的〈霜月〉（卷一）中有「出仕讒銷骨，歸耕病滿身」；淳熙七年（1180）作於撫州的〈休日〉（卷一二）中有「與人多忤讒銷骨，報國無功愧滿顏」；淳熙九年（1182）作於山陰的〈短歌行〉（卷一四）中有「功名常畏謗讒興，富貴每同衰病至」；淳熙十四年（1187）作於嚴州的〈照潺湲閣下池水〉（卷一九）中有「讒波如崩山，孤跡則已危」；同時期所作〈桐江行〉（卷一九）中有「怒嗔不復有端緒，讒謗何曾容辨說」；淳熙十五年（1188）作於山陰的〈閑中戲書〉（卷二〇）中有「病骨未銷讒未已，聊須周易著床頭」；淳熙十六年（1189）作於臨安的〈儀曹直廬〉（卷二一）中有「讒波雖稽天，未遽妨人狂」；紹熙二年（1191）作於山陰的〈新秋感事〉（卷二三）中有「志存天下食不足，節慕古人讒愈來」；同時期所作〈夢海山壁間詩不能盡記以其意追補〉（卷二三）中有「一劍能清萬里塵，讒波深處偶全身」；〈晨興〉（卷二三）中有「回首宦遊日，鈴索攪五更。未言簿書勞，讒謗隨日生」；紹熙三年（1192）作於山陰的〈次韻范參政書懷〉（卷二四）中有「平生愛睡如

甘酒，晚歲憂讒劇履冰」；同時期所作〈遣興〉（卷二五）中有「讒深只有天堪問，憂極渾無地可埋」；慶元元年（1195）作於山陰的〈屬疾〉（卷三四）中有「讒欺薄命深消骨，憂集窮途黯斷魂」；嘉泰元年（1201）作於山陰的〈悲歌行〉（卷四七）中有「嗟予一世蹈謗藪，洵如八月秋江濤」；嘉泰二年（1202）作於臨安〈雜興十首以貧堅志士節病長高人情為韻〉（卷五二）中有「少年喜結交，患難謂可倚。寧知事大謬，親友化虎兕。出仕五十年，危不以讒死。始畏囊中錐，寧取道傍李」；嘉泰四年（1204）作於山陰的〈陌上〉（卷五六）中有「天將耄齒償貧悴，身坐虛名掇謗傷」；開禧元年（1205）作於山陰的〈讀書示子遯（自注：時子遯方敗舉）〉（卷六三）中有「我生無它營，半世隨宦牒。讒波方稽天，憂與愁相接」；嘉定元年（1208）作於山陰的〈派悶〉（卷八〇）中有「不知獲罪由，動輒被訶遣。……么然性命微，日畏讒口煽」。

從以上所舉詩中我們可以看到，無論身在官場還是蟄居故鄉，陸游終其一生都對遭受讒言感到恐懼、怨憤以及悲哀。同時，他也將自己的人生視作了持續遭受到讒言的一生。

本章考察了蘇軾和陸游對於自身因「讒」而被彈劾問罪的「罪人」意識。那麼，這樣的「罪」與「罪人」意識與本文的另一個主題「田園」又有著怎樣的關聯呢？

二. 田園

在蘇軾被捲入「烏台詩案」時，蘇轍也被貶監筠州鹽酒稅，與被貶黃州的蘇軾曾有詩文往來。〈聞子由為郡僚所摭，恐當去官〉（《蘇文忠公詩合注》卷二二）即是其一。此詩對於考察蘇軾的「罪」與「田園」非常重要。

此詩寫於元豐六年（1083）。由題目可知，當時蘇轍遭受同僚彈劾被免官。知道情況的蘇軾作此詩寄言蘇轍。蘇轍一案在《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三三七》中元豐六年秋七月一條中有如下記載：「國子司業朱服言：……筠州學策題三道，乖戾經旨。今錄進呈。於是，禮部言：……筠州權教授監本州酒稅蘇轍，乞令本路別差官兼管勾。從之」。此外，沈欽韓《蘇詩查注補正》卷二中有云：「按，必子由攝教授，發策背王氏心經，郡僚以騰布於朝。詩所云或為是也」。曾任權筠州州學教授的蘇轍，因為所出策題與王安石的經學思想相背而遭彈劾，最終被罷。案件的詳情雖難以盡悉，但我們可以猜想蘇轍必然因此陷入了苦境。瞭解過背景之後我們再來看這首詩：

少學不為身，宿志固有在。雖然敢自必，用舍置度外。天初若相我，發跡造弘大。豈敢負所付，捐軀欲投會。寧知事大謬，舉步得狼狽。我已無可言，墮甑難追悔。子雖僅自免，雞肋安足賴。低回畏罪罟，黽勉敢言退。若人疑或使，為子得微罪。時哉歸去來，共抱東坡耒。

到「墮甑難追悔」為止的前十二句寫蘇軾自身。其中到「捐軀欲投會」為止的八句寫自己為官的自信與努力；之後四句則寫為官所遭受的挫折（特別是「烏台詩案」）。承接上文，詩中後半寄言蘇轍。其中，「子雖僅自免，雞肋安足賴」兩句說，像自己這樣遭

受嚴重挫折雖然可以避免，但久處於如今的安穩處境也不可取。最後四句稍難，或可有不同解釋，下面詳細說明。

「低回畏罪罟，黽勉敢言退」二句可以認為是源自《詩經》。其中「畏罪罟」語出《詩經·小雅·小明》：「念彼共人，涕零如雨。豈不懷歸，畏此罪罟。」根據《毛詩序》，〈小明〉寫的是「大夫悔仕于亂世也」，即為官於亂世者之憂。上述四句寫行旅中的士大夫想要回鄉去見自己的思慕之人，卻因為害怕獲罪而猶豫不定。「黽勉敢言退」語出《詩經·十月之交》：「黽勉從事，不敢告勞。無罪無辜，讒口囂囂。」根據《毛詩序》，此詩寫的是「大夫刺幽王也」——同樣也是為官於亂世者之憂。按照上述解釋，「低回畏罪罟，黽勉敢言退」二句寫的是蘇轍由於害怕離職後被問罪而躊躇不定，即便遭受了讒言也不敢竭力言退。第十七句中的「若人」，即是指詩題中的「郡僚」，也即告發蘇轍之人¹²。同時，此句中的「或使」一詞，筆者認為是源自《孟子·梁惠王下》中的「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此句說的是人的行動取決於上天的意思。由此推斷，「若人疑或使，為子得微罪」一句，應是說同僚告發蘇轍，使其獲微罪是受天意指使。從「為子」一詞中我們可以看出，蘇軾在這裡告訴蘇轍，因被告發而獲微罪，應是上天的良計。蘇軾實際上在用這種逆向的、曲折迂回的說法來安慰蘇轍。在詩的最後，蘇軾向蘇轍提議：這次被彈劾也許是一次好機會，不如遠離這為了讒言擔驚受怕的官場，與自己一起耕墾於「東坡」吧。這裡的「東坡」，既是指蘇軾在被貶之地黃州開墾的一塊田地，同時也象徵了相對於「官場」的一種「隱逸」的、田園式的空間。自古以來，中國士人的隱逸之所多種多樣，其中田園可以說是主要的一種。蘇軾在這裡提及的歸隱之所，便是「東坡」這一田園空間。¹³

此外，蘇軾於元豐年間寫於黃州的〈與李公擇十七首（其二）〉（卷五一）中有如下一段：「舍弟得信，無恙。但因議公事，為一倅所怒，日夜欲傾之，念脫去未能爾。子由拙直之性，想深知之，非公孰能見容者。然實無他爾，而人或不行。牢落如此，為一農夫而不可得，豈復有意與人爭乎。亦不足言，聊可一笑而已」。面對蘇轍摯友的李常，蘇軾先是講述了蘇轍遭受某位通判的攻擊，想要躲避也不能如願之事，並說到蘇轍連當一落魄「農夫」都不可得，更不會與他人相爭。在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鍇主編《蘇軾全集校注》中，這篇尺牘被認為與上述詩歌描述的是同一件事。筆者也這樣理解。有意思的是，這裡也出現了同樣的從官場鬥爭中抽身的方法——成為「農夫」。

從蘇軾〈聞子由為郡僚所摺，恐當去官〉一詩中我們可以看到，瀰漫著讒言與其所造成的無辜罪名的官場，與作為避難之地的田園，實際上構成了自古以來中國士人社會

-
12. 關於「若人……」二句，馮應榴在《合注》中有云：「似指為子由辨理者，惜無可考」，即認為「若人」指的是為蘇轍辯護之人。劉乃昌《蘇軾選集》（濟南：齊魯書社，1980年）也根據馮應榴所說將「若人」一句解釋為「意謂為你辯白的人可能是受人囑托」。本文不採用此種說法。
 13. 「東坡」一詞意味著與官場相對的、另一極的空間。蘇軾將其作為自己的號，在選擇了意味著與官場原則相背離的處世之道的詞語這一點上，與陸游的「放」相同。

中的一種對立模型。如漢代楊惲的〈報孫會宗書〉（《文選》卷四一）中有這樣一節：

已負竊位素飡之責久矣。懷祿貪勢，不能自退。遂遭變故，橫被口語，身幽北闕，妻子滿獄。當此之時，自以夷滅不足以塞責。豈得全其首領復奉先人之丘墓乎。伏惟聖王之恩，不可勝量。君子游道，樂以忘憂，小人全軀，說以忘罪。竊自念，過已大矣，行已虧矣，長為農夫，以沒世矣。是故身率妻子，戮力耕桑，灌園治產，以給公上。

這裡敘述了作者因在官場遭受「口語（即讒言）」而獲罪入獄，之後回到故鄉勤力耕種的經歷。蘇軾的〈聞子由為郡僚所捃，恐當去官〉一詩，也可以說是明確表現出「罪」與「田園」對立模型的一個例子。而在陸游詩中，我們也可以看到這一對立模型。下面依照時間順序列舉幾例：

百年過隙古所歎，眾口鑠金胡不歸。（紹熙三年（1192）作〈次韻范參政書懷〉（《劍南詩稿校注》卷二四））

寂寂山村夜，悠然醉倚門。月昏天有暈，風軟水無痕。跡為遭讒遠，身由不仕尊。敢嗟車馬絕，同社自雞豚。（紹熙四年（1193）作〈村夜〉（卷二七））

仕畏讒銷骨，歸判酒腐腸。（紹熙四年作〈秋夜獨酌〉（卷二七））

宦拙讒銷骨，言狂悔噬臍。自今焚筆研，有手但扶犁。（紹熙四年作〈村居〉（卷二八））

老自安故鄉，況復觸罪罟。五年三奉祠，每請幸聽許。（紹熙五年（1194）作〈寄子虛〉（卷三一））

拙宦雖無齊虜舌，早歸亦免楚人鉗。（嘉泰元年（1201）作〈自述〉（卷四七））

我生無它營，半世隨宦牒。讒波方稽天，憂與愁相接。中間稍自覺，萬事付馬曹。告歸幸見聽，泊與淡相遭。（開禧元年（1205）作〈讀書示子適〉（卷六三））

早仕讒銷骨，遲歸悔噬臍。（開禧二年（1206）作〈雜感〉（卷六六））

從上述詩例中可以看出，無論對於蘇軾還是陸游，田園都是他們從在官場獲罪的苦境中逃離的一個去處。在這裡，筆者想要重新思考蘇軾與陸游的文學世界中田園這一主題的意義。在他們的文學世界中，田園這一主題擁有極為重要的意義，這點是毋庸置疑的。而二人對於陶淵明這位早期的田園詩人都有著深深的喜愛，並都有志於繼承其文學傳統。

蘇軾與陸游的文學世界中的田園這一主題，有著很多的共同點。事實上二人都曾躬耕於田園，也都由田園生活生發出了許多感慨並寫入了作品中。然而，兩者間也有不少

差異，其中最明顯的，應是蘇軾的田園位於被貶之地的黃州、海南島等地，而陸游的田園則在故鄉。這一差異導致了二人文學中所表現出的田園生活也有所不同。筆者欲將更加全面的考察留作今後的課題，在這裡僅做簡單推測。

貶謫之地的田園與故鄉田園之間最大的不同，大概就是後者是歸隱之所，而前者並非如此（當然，也有像蘇軾這樣嘗試以故鄉以外的地方作為歸田之所的例子，但較為少見）。陸游詩文中的田園，作為一種歸隱之所，無論在精神上還是物質上都理所當然地能夠使他感到心曠神怡。與之相反，蘇軾筆下的故鄉之外的田園，則隱藏著更加複雜的背景。蘇軾也許常常會有這樣的疑問：如今自己置身的田園，到底是不是合適的歸隱之所呢？真正合適的，應該還是故鄉的田園吧？

相對於蘇軾詩，陸游詩中田園這一主題所占的比重更大，故筆者在此想重點考察陸游筆下的故鄉田園。人們常常評價陸游為愛國詩人，其實他也應該被稱作田園詩人，甚至可以將其視作陶淵明的後繼者。眾所周知，陶淵明是中國田園詩人之宗。陶淵明不能適應官場生活而辭官歸隱故鄉田園，他的作品大多也都在反映歸隱後的田園生活。特別需要注意的是，陶淵明使得田園農耕生活成為了一種文學的主題。同時，在積極書寫自己文人與農民雙重身份的這一點上，陶淵明的田園詩可以說有著劃時代的意義。

陶淵明的田園詩在六朝時期的評價不高，也沒有出現繼承者。在六朝這樣貴族的時代，與佔據主流的宮廷文學相比，陶淵明的田園詩還沒有具備發展的客觀條件。到了唐代，情況發生了轉變。伴隨著貴族制度的逐漸解體，擺脫宮廷文學的傾向愈發明顯，陶淵明的田園詩也因此開始獲得較高的評價。比如在杜甫或白居易的田園詩中，我們就可以看到陶淵明的影響。但從田園詩創作這一角度來看，唐代還沒有真正意義上的陶淵明的繼承者出現。杜甫雖然參與農耕，但他置身的成都或夔州的田園並不在故鄉，而只是旅途中暫時的棲身之所。因此，杜甫詩中常常顯露出苦澀或悲哀的情緒，而較少有陶淵明詩中所表現出的幸福感。杜甫長年奔波於旅途中，我們可以說他並不具備寫出類似陶淵明田園詩這種作品的客觀條件。而白居易過著較為安定的生活，應該更有可能表現田園生活的幸福感，更可能具備成為陶淵明後繼者的資格。比如白居易在〈孟夏思渭村舊居寄舍弟〉（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卷一〇）¹⁴一詩中就歌詠了田園生活的喜悅：

嘖嘖雀引雛，稍稍筍成竹。時物感人情，憶我故鄉曲。故園渭水上，十載事樵牧。手種榆柳成，陰陰覆牆屋。兔隱豆苗肥，鳥鳴桑椹熟。前年當此時，與爾同遊矚。詩書課弟侄，農圃資童僕。日暮麥登場，天晴蠶坼簇。弄泉南澗坐，待月東亭宿。興發飲數杯，悶來棋一局。

我們在這裡可以明確看到陶淵明式的故鄉田園的印記，包括在詞語的選擇上。然而，白居易在這裡雖歌詠農事，卻沒有像陶淵明那樣描繪出作為自己文人兼農民的形象。如

14. 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農圃資童僕」所說，真正的幹活的「童僕」，自己則最多「遊矚」一番，基本還是過著詩書酒棋的生活。在這一點上，我們不得不說白居易還沒有資格被稱為陶淵明的繼承者。

筆者認為，真正可被稱為陶淵明的繼承者的文人當為陸游。眾所周知，陸游一生中曾多次回鄉居住，並在辭官之後長期居住在故鄉的鄉村田園中。他不僅居住在田園，也親自從事農耕勞動。同時，最為重要的一點是，陸游筆下的田園生活充滿著喜悅與幸福。下面我們來看陸游的田園詩。首先來看作於紹熙二年（1191）年的〈江村初夏〉（卷二二）。這時陸游事實上已經退出了官場。

紫萁狼藉桑林下，石榴一枝紅可把。江村夏淺暑猶薄，農事方興人滿野。連雲麥熟新食面，小裏荷香初賣鮓。蘋洲蓬艇疾如鳥，沙路芒鞋健如馬。君看早朝塵撲面，豈勝春耕泥沒踝。為農世世樂有餘，寄語兒曹勿輕舍。

此詩前八句描寫初夏時村民們忙於農作的景象。後四句承前，一邊抒發鄉村生活的快樂，一邊寄語自己的孩子，說官場生活遠不及此。當然，這是否是陸游的真實想法，我們不得而知。事實上，這裡也可能包含著陸游雖仍繫心官場，卻不得不退居故鄉田園的無奈。但陸游詩中確實有著對鄉村田園生活的讚美這一點無可置疑。下面我們再來看一首〈春晚書村落閒事〉（卷五〇）。此詩作於嘉泰二年（1202）陸游退隱之後（以下所舉詩例基本都是晚年退隱故鄉之後的作品）。

千古會稽城，閭閻樂太平。豐年觀米價，霽色聽禽聲。俗儉憎浮侈，民淳力鈞耕。幽詩有七月，字字要躬行。

此詩寫了故鄉農村「樂太平」的景象。雖是豐年，百姓卻不耽於浮侈，而是竭力耕作。這裡描繪的田園可以說是一種理想樂園。值得注意的是，陸游在尾聯中將之與《詩經·豳風·七月》關聯起來，抒寫了要將〈七月〉中描繪的樁樁件件都親手實踐的決心或願望。〈七月〉是一首類似農事曆的詩，因此我們可以想見這裡要躬行的「字字」應是指農事。

位於《詩經·國風》最後的《豳風》，收錄的是歌頌周朝創始時期的作品，被認為是周公姬旦所作。陸游詩中提到的《豳風·七月》，描寫是周王室在豳地（今陝西西北部）的勞作生活。陸游在歌頌鄉村田園生活的詩中多次提及《豳風》、〈七月〉，次數之多，在歷代詩人中可以說是絕無僅有。從這一點上看，《詩經·豳風》對於考察陸游的田園詩，可以說具有重要的意義¹⁵。

15. 除了《豳風》，陸游在詩中也常提及《詩經》的其他詩篇。比如〈牧羊歌〉（卷四八）中有「小童但搯竹一枝，豈必習詩知考牧」，提到《小雅·無羊》；《春社日效宛陵先生體·社鼓》（卷五三）中有「君勿輕此聲，可配豐年詩」，〈閔雨〉（卷五八）中有「我願上天仁，顧哀民語悲。鞭龍起風霆，尚繼豐年詩」，二首均提到《周頌·豐年》；〈望永阜陵〉（卷三五）中有「白頭才盡空濡筆，寧繼生民生武詩」，提到《大雅》中的〈生民〉及〈下武〉。

對陸游來說，《豳風》中描繪的是理想的鄉村田園。在下面舉出的詩例中，我們可以看到他將這種理想的鄉村田園與自己置身的故鄉農村重疊起來進行描寫。作於開禧二年（1206）的〈秋夜獨坐聞裡中鼓吹聲〉（卷六八）云：

收盡浮云見素娥，青天脈脈映明河。時平裡巷吹彈鬧，歲熟人家嫁娶多。高會不知清夜永，散歸想見醉顏酡。小窗燈火晶瑩處，也有人賡七月歌。

同年所作〈農家〉（卷六八）云：

吳農耕澤澤，吳牛耳濕濕。農功何崇崇，農事常汲汲。冬休築陂防，丁壯皆雲集。春耕人在野，農具已山立。房櫬鳴機杼，煙雨暗蓑笠。尺薪仰有取，斷履俛有拾。洪水昔滔天，得禹民乃粒。食不知所從，汝悔將何及。孩提同一初，勤惰在所習。周公有遺訓，請視七月什。

這兩首詩都將村民的辛勤勞作與《豳風·七月》結合起來書寫。同樣的寫法也見於嘉泰二年（1201）所寫的〈閑中信筆二首，其一追和陳去非韻，其一追和王履道韻（其一）〉（卷四六）中的「烹葵剝棗及時序，爛醉黍酒歌邠風」，同年所作〈秋興〉（卷四六）中的「酌酒桑陰下，邠風入醉歌」，以及作於開禧三年（1027）的〈山房〉（卷七三）中的「無衣已免邠人歎，數箔春蠶歲有常」等。在這些詩中，陸游將自己在故鄉田園的、擺脫了名利束縛的自由生活與《豳（邠）風》描繪的生活聯繫了起來。此外，還有一首作於開禧二年（1206）的〈初冬步至東村〉（卷六九）。詩云：

八月風吹粳稻香，九月蕎熟天始霜。男耕女馱常滿野，宿麥覆塊皆蒼蒼。豐年比屋喜迎客，花底何曾酒杯連。家人但覓浩歌聲，不在東阡在南陌。

第三句中的「男耕女馱常滿野」，應該也是源自於〈七月〉中的「三之日於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馱彼南畝。」

陸游在詩中將鄉村田園生活與《詩經·豳風》相結合，可以說是因為他作為遵奉儒學的士人，非常重視《詩經·豳風》中表現出的古代聖賢的德政。如作於嘉泰二年（1206）的〈雜興〉（卷五〇）中有「秦漢區區在目前，周家風化遂無傳。君看八百年基業，盡在東山七月篇」；作於開禧二年（1206）的〈雜興〉（卷六六）中有「讀詩讀七月，治書治無逸。王業與農功，事異理則一」；作於同年的〈書意〉（卷六九）中有「唐堯授人時，妙用均造化。我讀七月詩，周室亦其亞」。三首皆論述了周王室的德政，特別是在農業方面的德政。而作於開禧二年的後二首則更講述了周室繼承了向百姓傳授農事曆的堯帝的德政。〈雜興〉中的「無逸」是《尚書·周書》的篇名，是周公向成王解說戒「逸豫」、理解「稼穡之艱難」的重要性的一篇。¹⁶ 陸游在這裡將《詩經·豳風》視為了與〈無逸〉同樣以「農功」為要旨的聖人之書。但是必須要說明的是，這

16. 朱熹《詩集傳》中關於〈七月〉有這樣一段：「周公以成王未知稼穡之艱難，故陳後稷公劉風化之所由，使瞽矇朝夕諷誦以教之」。

種對於《詩經·邠風》的看法並非由陸游獨創，而是較為廣泛地存在於中國古代士人的思想中。陸游身上更具有獨創性的一點是，他親自置身故鄉田園之中，主動學習、繼承、實踐《詩經·邠風》中體現的儒家的理念與精神。下面所舉詩例都表現出了陸游的這種思想。

缺月淡欲盡，老雞鳴苦遲。聊為待旦坐，不作感秋悲。魯叟一王法，幽人七月詩。平生經世志，老死欲誰期。（〈秋夜紀懷〉（卷三五），作於慶元二年（1196））

祿食無功我自知，汝曹何以報明時。為農為士亦奚異，事國事親惟不欺。道在六經寧有盡，躬耕百畝可無饑。最親切處今相付，熟讀周公七月詩。（〈示兒子〉（卷四一），作於慶元五年（1199））

少學詩三百，邠風最力行。春前耕犢健，節近祭豬鳴。簷日桑榆暖，園蔬風露清。金丹不須問，持此畢吾生。（〈邠風〉（卷四八），作於嘉泰元年（1201））

少年誤計慕浮名，更事方知外物輕。身誓生生辭祿食，家當世世守農耕。授時堯典先精讀，陳業幽詩更力行。最好水村風雪夜，地爐煙暖歲豬鳴。（〈視東臬歸小酌〉（卷六四），作於開禧元年（1205））

總角人家塾，學經至幽詩，治道本耕桑，此理在不疑。今茲垂九十，謝事居海涯，戴星理農業，未歎筋力衰。四月築麥場，五月瀦稻陂。秉火去螟蝗，磨刀翦棘茨。西成大作社，歌鼓樂聖時。（〈幽居記今昔事十首，以「詩書從宿好，林園無俗情」為韻（其一）〉（卷七六），作於嘉定元年（1208））

後死非初望，餘生只自悲。舊交孤劍在，壯志短檠知。行步雖依杖，光陰未付棋。為農自當力，不為學幽詩¹⁷。（〈後死〉（卷七八），作於嘉定元年（1208））

在這些詩中，陸游將自己生活的鄉村視作了實踐《邠風》教導的場所。從第一首〈秋夜紀懷〉中的「平生經世志」一句，我們可以看出，陸游想要實踐的《邠風》的教導，也就是「經世濟民」的思想。除了上述列舉的詩例外，陸游在其他詩中也多次表露出類似的思想。如作於嘉泰二年（1202）的〈自述〉（卷五一）中有「詩書修孔業，場圃嗣邠風」；作於嘉泰四年（1204）的〈晨起〉（卷五九）中有「舊學蟲魚箋爾雅，晚知稼穡講邠風」；作於開禧三年（1207）的〈讀邠詩〉（卷七三）中有「我讀邠風七月篇，聖賢事事在陳編。……吾曹所學非章句，白髮青燈一泫然」等。

置身於故鄉鄉村田園中的陸游想要繼承、實踐《詩經·邠風》中體現的「經世濟

17. 「為農自當力，不為學幽詩」說的應是，務農是農民本職，並不為學習邠風的教誨而做。當然，這並非是否定學習，而是應該理解為在闡述以學習為前提的實踐的重要性。

民」理念的這一點，在紹熙五年（1194）作於山陰的〈夏四月渴雨，恐害布種，代鄉鄰作插秧歌〉（卷二九）一詩中表現得非常明顯。

浸種二月初，插秧四月中。小舟載秧把，往來疾於鴻。吳鹽雪花白，村酒粥面濃。長歌相贈答，宛轉含幽風。日暮飛槳歸，小市鼓鼕鼕。起居問尊老，勤儉教兒童。何人采此謠，為我告相公。不必賜民租，但願常年豐。

此詩表面看來只是描寫了鄉村風貌，並將其與豳風相結合，然而細讀卻能發現其中另有深意。詩中第十三、十四句說「何人采此謠，為我告相公」，這表明陸游希望這首描寫鄉村生活的詩能夠成為所謂「采詩」的對象，也就是能夠被皇帝讀到。所謂「采詩」，就是從民間採集反映百姓生活的詩歌。皇帝通過閱讀這些詩歌來瞭解百姓生活，以此判斷自己為政的得失並予以改正。類似的表現還有「獻詩」、「陳詩」等。正如〈毛詩大序〉中「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所說，「采詩」體現了以「詩」為手段對為政者進行「諷諫」的理念。陸游希望自己的詩成為「采詩」的對象，以踐行這種「諷諫」精神。換言之，他將自己視為寫作《豳風》的詩人，對故鄉的農村進行觀察和描寫。或許也可以說，陸游將自己的詩類比作了《豳風》。

我們再來看幾首關於上述論點的詩例。作於陸游人生最後階段的嘉定二年（1209）的〈時鳥〉（卷二八）云：

日出鳴布穀，月落鳴子規。一氣之所感，彼亦不自知。架犁最晚至，適當農事時。丁壯戴星出，力作孰敢遲。鳴者既有警，聞者得以思。乃知失時輩，強聒終何為。百舌亦能言，今默乃其宜。我作時鳥篇，用繼幽人詩。

陸游在詩中描寫了「布穀」、「架犁」、「百舌」等鳥類，並說要用此詩來繼承「幽人詩」。這也反映了他將自己的詩類比作了《豳風》。同樣，作於嘉定元年（1208）的〈聞吳中米價甚貴二十韻〉（卷七九）云：

千錢得斗米，一斛當萬錢。嗟汝蚩蚩民，何恃以自全。我欲告父老，食為汝之天。勿結迎神社，勿飾杭湖船。築室勿斲削，但取垣屋堅。婦女省釵澤，野妝何用妍。趨利常處薄，眾役常在前。歲時相勞苦，盛饌一豚肩。近市可致酒，雖薄亦醺然。切勿慕公卿，早朝妨熟眠。亦勿謀高貲，貪吏不汝憐。有負固吹毛，無罪亦株連。豈暇論曲直，挺系如登仙。短褐與飯豆，溫飽可終年。草廬掛葦箔，乃可數世傳。朱門雖赫赫，交化如飛煙。為農最得策，本無祿與權。時平自逸樂，奉牲祭其先。不幸有散徙，均為寓民編。吾詩不足徵，請讀七月篇。

詩中教告家鄉父老不忘樸素生活，並讚頌了鄉村生活的美好。從「切勿慕公卿」以下的八句闡述了相對於鄉村生活，城市生活多麼辛苦。其中「無罪亦株連」一句也體現了上一章提到的因讒言被問罪的危險。末尾二句說「吾詩不足徵，請讀七月篇」，這雖是一

種自謙的寫法，也反映了陸游將自己的詩看作了《豳風》的同類。

陸游因遭受彈劾而退離官場後所作〈鄰曲有未飯被迫入郭者，憫然有作〉（卷二一，作於紹熙元年（1190））詩中這樣寫道：

春得香秬摘綠葵，縣符急急不容炊。君王日御金華殿，誰誦周家七月詩。

此詩前兩句寫陸游對近鄰一位鄉民被官府拘捕（也許是沒有納稅的緣故）一事的憤慨。後兩句寫君王雖日日出入金華殿，卻沒人為他誦《豳風·七月》之詩。言外之意便是希望自己的詩能夠代替《豳風》之詩，或者說自己所寫的、與《豳風》一樣歌頌農事的作品以及其中所包含的「諷諫」之意能夠傳達到皇帝身邊。

最後，我們再來看一首陸游作於人生最後階段的〈村居即事〉（卷八四，作於嘉定二年（1209））：

西成東作常無事，婦媿夫耕萬里同。但願清平好官府，眼中歷歷見豳風。

詩的前兩句寫充滿了勞動喜悅氣氛的鄉村田園，後兩句寫陸游的心願。末句「眼中歷歷見豳風」是說看到眼前鄉村的景象，腦中浮現出了《豳風·七月》中描寫的景象（第二句中的「婦媿夫耕」，與上文所舉〈初冬步至東村〉同樣源自〈七月〉詩中的「三之日於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媿彼南畝」）。這裡雖然也可以理解為慶賀如同周王朝一樣的理想之鄉的實現，但從第三句「但願」來看，詩人應該還是在說理想之鄉尚未實現，因而更加渴望。這首詩在我們考察鄉村田園對於遵奉儒家思想的陸游來說的意義，以及《詩經·豳風》對於陸游文學中的鄉村田園來說的意義時是非常重要的。

陸游是眾所周知的愛國詩人，他在絕筆〈示兒〉（卷八五）中寫道：「死去元知萬事空，但悲不見九州同。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無忘告乃翁」。這當然是集中體現出陸游理想的一首重要作品。但筆者認為，上面所舉〈村居即事〉作為一首同樣體現了陸游理想的詩歌，其重要性是不輸於〈示兒〉的。

結語 —— 《豳風·七月》

前文提到了〈拘幽操〉一詩，或傳其是周文王因遭受讒言而入獄後所作（蔡邕〈琴操〉）。而曾攝政的文王之子周公也曾遭受「流言」中傷。《尚書·金縢》中有如下一段：

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於後，公乃為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

武王死後，周公遭受了管叔及其弟蔡叔、霍叔三人「公將不利於孺子」的「流言」。孔安國〈傳〉有云：「乃放言于國，以誣周公，以惑成王」，這裡的「流言」便是「誣」，也即讒言。遭受讒言之後，周公遠征東方兩年。期間管叔等三人雖被捕，成王卻仍然相信「流言」而對周公有所懷疑。為了破除懷疑，周公於是作〈鴟鴞〉。

這首〈鴟鴞〉後來被收錄在《詩經·邶風》第一首的《七月》之後。這裡值得注意的是，〈鴟鴞〉是周公遭讒言被問罪時所作，也就是一種「罪人的文學」。而被收錄在其前面一首的〈七月〉，據舊注，也是周公遭受管叔等三人的讒言時所作。關於〈七月〉一詩，〈毛詩序〉中有云：「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後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鄭箋〉中有云：「周公遭變者管蔡流言辟居東都。」¹⁸

〈七月〉作為《邶風》中的一首代表作，對於置身故鄉田園、歌頌其間生活的陸游來說，是一首承載著他理想的具有重要意義的作品。對於陸游來說，這首〈七月〉是否真的如舊注中所說，是遭受讒言而獲罪之人所作呢？為了解答這個問題，我們來看陸游為友人陳德召（號澹齋居士）的詩集所作的〈澹齋居士詩序〉（《渭南文集》卷一五）：

詩首國風，無非變者。雖周公之幽，亦變也。蓋人之情，悲憤積於中而無言，始發為詩。不然，無詩矣。蘇武、李陵、陶潛、謝靈運、杜甫、李白，激於不能自己，故其詩為百代法。國朝林逋、魏野以布衣死，梅堯臣、石延年棄不用，蘇舜卿、黃庭堅以廢紬死。近時江西名家者，例以黨籍禁錮，乃有才名。蓋詩之興本如是。紹興間，秦丞相檜用事，動以語言罪士大夫，士氣抑而不伸，大抵竊寓於詩，亦多不免。

在這裡，陸游將《詩經·邶風》之詩視為了詩人「發憤」而作的「變風」之詩，同時列舉出寫作與《邶風》同樣的「發憤」之詩的歷代詩人，這也可以說是一種「罪人的文學史」。此外，陸游還提到，紹興年間，因秦檜的強權政治而有詩人的作品被問罪、打壓，私下寄寓批判之意的作品也不能逃過被問罪的命運。陸游雖沒有列舉出具體姓名¹⁹，其言外之意大概是自己也是其中一人，並將自己置於了自《詩經·邶風》以來的「罪人文學史」的譜系之中。

在〈澹齋居士詩序〉中，陸游將《詩經·邶風》視為自己也身處其間的中國「罪人文學史」的開端。對陸游來說，以〈七月〉為代表的《邶風》詩，不單單是書寫鄉村田園的作品，更是遭受讒言被問罪者「發憤」而作的作品。這種看法在某種程度上也可以套用在陸游自己的田園詩上。因此，陸游將自己看作了《邶風》作者周公的後繼者也不是沒有可能的。

本文考察了「罪」與「田園」這兩個看似無關的主題在陸游的田園詩中是如何被連結起來的。而關於蘇軾詩中的這一問題，以及其與陸游詩的比較，本文未能詳細考察，筆者欲將之留作今後的課題。 □

18. 朱熹《詩集傳》中僅有：「周公以成王未知稼穡之艱難，故陳後稷公劉風化這所由，使瞽矇朝夕諷誦以教之」，並未提到遭受讒言之事。

19. 據陸游所記，詩集作者的陳德召因為留心謹慎言行而勉強逃過了秦檜的攻擊。